附件：

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报考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 ，自愿参加贵州省2025年度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公务员(人民警察)考试，报考了 (招录单位)的 职位(职位代码及名称)，

笔试环节成绩(按百分制计算后) 分，已进入资格复审环节。我已仔细阅读《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 和招录公告，清楚并同意有关诚信报考内容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提供招录公告和招录职位要求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绝无弄虚作假。

二、认真对待每一个考录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若经资格复审合格获得面试资格，在面试、体能测评、体检、考察、拟录用公示等环节，不能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三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作弊。

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按照《贵州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和其他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

2025 年  月  日